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19-06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公司”）于 2016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与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于 2015 年 8 月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双方协商在全部补偿期间届满后，公司将聘请经神雾集团书面确认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专项意见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现将减值测试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布如下：

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已就江苏院资产减值测试事项与公司 2018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事务所表示因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减值和应付账款、存货及减值、大额交易性质及识别等重要事项无法表示意见，在上述问题没有妥善解决之前，缺乏进行江苏院资产减值测试的基础，目前无法对江苏院做出全面准确的资产减值报告，无法承接江苏院资产减值测试业务。

公司就江苏院资产减值报告事宜与其他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积极进行过商洽，但鉴于公司现状以及减值测试工作耗时较长的原因，

相关审计机构均表示无法在预定期限内完成资产减值测试工作，故暂无法承揽该项业务委托，因此公司目前无法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要求及时完成江苏院的资产减值测试。

二、公司敦促神雾集团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补偿承诺所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317,590,000 股，其中所持的 307,869,574 股被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 96.94%。其所持所有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目前神雾集团不具备以股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条件。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在 2018 年年报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披露后多次发函至神雾集团，提醒其应履行的补偿义务，敦促其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补偿方案并及时履行补偿承诺。同时，针对神雾集团目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积极主动与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汇报，督促神雾集团会同中介机构，在保证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制定切实可行的业绩补偿方案。

三、其他

公司董事会仍将积极推进该项工作进程，以期尽快完成，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布于公司指定披露报纸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 日